

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

——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淞南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淞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奋进“北转型”新征程中，奋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系统谋划财政全局工作，有效推动淞南经济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全力提升城市整体能级品质，推动淞南经济社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13.22 万元，同比增幅 1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值税 33178.92 万元、企业所得税 8313.34 万元、个人所得税 6944.61 万元、城建税 2781.69 万元、房产税 5138.12 万元、印花税 2107.68 万元、土地使用税 248.86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3 年度镇级可用财力为 54683.82 万元。返还性收入 53109.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及其他补助收入 18271.66 万元，结算财力扣款合计 16697.59 万元（扣财力性转移支付上解 2655.49 万元，扣区镇分配关系调整体制补助上解 3192.43 万元，扣跨区迁移 522.90 万元，扣出口退税上解 36.90 万元，扣高新技术培育扶持经费 25.50 万元，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上解 237.88 万元，扣援疆援藏资金、东西部上解 201.70 万元，扣教育统筹 11519.14 万元，扣老年津贴 526.88 万元，扣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2022 年-2023 年镇两病筛查经费、2021 年-2022 年公交运营补贴等 226.41 万元，加 2022 年度财力清算 2447.64 万元）。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继续聚焦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建设、城市功能更新、民生保障、城市高效安全运转中的重要作用。

2023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683.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6.5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6.38%，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8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关物业管理费等部分机关运行费未安排支出）

其中：人大事务：48.75 万元；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242.83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12.71 万元；

财政事务：171.26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6.88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65.67 万元；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06.96 万元；
组织事务：34.56 万元；
宣传事务：111.97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4.98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56.3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10%，比去年同期增长 0.65%。

其中：司法：56.35 万元。

(3)教育支出：258.6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47%，比去年同期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 2021-2023 年度淞南籍幼儿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的政策性补贴）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3.98 万元；

普通教育：254.68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5300.0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9.69%，比去年同期增长 130.38%。（主要原因是我镇科创产业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比例扩大，相应财政扶持增加）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0.06 万元；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5300.0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0.69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59%，比去年同期减少 5.87%。

其中：文化和旅游：257.43 万元；

体育：63.26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2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

7.88%，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4%。（主要原因是区就业补助政策调整，镇级承担部分增加；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增加）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39.5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91.23 万元；
就业补助：512 万元；
社会福利：1504.24 万元；
残疾人事业：55 万元；
红十字事业：3.02 万元；
其他生活救助：60.00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45.25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10567.7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9.33%，比去年同期减少 33.29%。（主要原因是防疫支出减少）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875.64 万元；
公共卫生：1292.07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869.27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00.58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030.18 万元（2023 年结算防疫费用 4880.19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840.27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54%，比去年同期增长 37.8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少支付 1 个季度费用）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840.27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9721.1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7.78%，比去年同期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

情影响，部分社区及城建费用未在预算内列支)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6851.73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489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380.42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9.49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02%，比去年同期减少 87.63%。(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预算项目支出)

其中：水利：9.49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928.4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4.61%，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928.45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827.9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51%，比去年同期减少 5.79%。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824.46 万元；

城乡社区住宅：3.52 万元。

(13) 其他支出：56.1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10%，比去年同期减少 73.68%。(主要原因是减少财务管理中心运营费用)

其中：其他支出：56.18 万元，主要包括武装部、财务管理中心清算、银行手续费等。

需要说明：2023 年的预备费主要用于防疫支出。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无)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是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镇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

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与载体资源之间的不平衡，随着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入，新兴产业大量导入，承载空间紧缺，需要不断加快土地资源盘活，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空间。二是转型过渡期财政收支的不平衡，产业转型前期大量投入、产业转换期的税源交替等因素，给财政收支产生短期内的较大压力。接下来，我们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下更大的力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发展中的难题，不断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2024 年度预算草案

2024 年本镇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围绕宝山“北转型”发展，继续深入“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建设，更高效推进转型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重点工作任务财力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为确保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持和保障。

主要财政原则：一是**聚焦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确保科创主战场建设、存量地块盘活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使财政支出结构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二是**加强监管，量入为出**。加强财政资金运行情况分析，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重点工作：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支持生物医药、智能智造、新材料、现代信息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扩充经济增长点。巩固和拓展招商品牌活动成效，强化精准性、针对性，积极为企业增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二是**聚焦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做好民心工程和政府实事项目资金保障，突出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优化养老服务，推进老年助餐、老年照护等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构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聚焦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精准投入，实施存量低效用地盘活，释放更多发展空间，不断发挥产业辐射效应，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风貌品质。四是**聚焦优化城市功能**。助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做好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应用保障。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继续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保障公共安全、防汛防台等领域资金需求。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2823 万元，同比增长 7%。其中：增值税 35153 万元、企业所得税 85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7200 万元、城建税 3000 万元、房产税 5800 万元、印花税 29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270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56003.7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 2.41%，其中：返

还性收入 57177.7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6423.61 万元，结算扣款合计 17597.58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2858.89 万元，区镇分配关系调整体制上解 1596.22 万元，高新技术培育 25.50 万元，出口退税 36.9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 237.87 万元，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 201.70 万元，教育统筹财力 11519.14 万元，老年综合津贴上解 526.88 万元，跨区迁移 522.90 万元，公交运营 71.58 万元）。

2024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6003.7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7.22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7.87%。

其中：人大事务：60.00 万元；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463.85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53 万元；

财政事务：185.50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12.00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75.50 万元；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955.42 万元；

组织事务：50.00 万元；

宣传事务：120.00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1.95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60.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11%。

其中：司法：60.00 万元。

3. 教育支出：20.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4%。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20.00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5005.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8.94%。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5.00 万元；

技术与开发：5000.0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3.43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68%。

其中：文化和旅游：323.43 万元；

体育：60.00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44.14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8.6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14.7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798.44 万元；

就业补助：820 万元；

抚恤：14.00 万元；

退役安置：2.00 万元；

社会福利：1580.00 万元；

残疾人事业：55.00 万元；

红十字事业：20.00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40.00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6985.5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2.47%。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118.83 万元；

公共卫生：1316.49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780.0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70.18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200.00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850.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52%。

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850.00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11306.11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4.75%。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8260.11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448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598.00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10.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02%。

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10.00 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9500.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34.82%。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9500.00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938.14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1.68%。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933.14 万元；

城乡社区住宅：5.00 万元。

13.其他支出：94.22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0.17%，主要包括武装部、银行手续费等。

14.预备费：1600.00 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总数的 2.86%。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无）

三、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24年我们将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管理水平，统筹财政资金、资源，谋划、实施好各项财政工作。聚焦“三保”和重点工作领域，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盘活存量土地，利用好市场资源，为镇经济发展助力。

（一）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全过程分析评估财政运行情况，充分考量需求和可行性，制定政策、安排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场”提供坚强保障，为城区功能更新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使宝贵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深化财政管理和改革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工作，推动实现降本、增效、管理优化。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促进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推进新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更加有效地推进2024年预算编制及执行、会计核算等。推动财政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有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

（三）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开展财经纪律和预算执行监督。积极推进“清廉企业”创建工作，聚焦财政资金支出环节，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好专项整治、经济责任审计等问题整改。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认真听取镇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各界的意见建议，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加快建设“五型都市新镇、科创文创淞南”作出新的贡献！在服务和融入宝山“北转型”战略使命中展现更大作为！